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86	国信节能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许志远律师、刘玉莹律师。

（七）会议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 20 万元以内。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583.8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01 万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公司、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额度不超过 2015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志华、章小妹、宋远韬、罗宏、华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券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98-8501810 传真：0798-8509511。联系人：汪姬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